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3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百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子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億羽餐飲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繳費前請注意億羽餐飲企業社為「合夥」，設立在桃園市，非本院管轄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